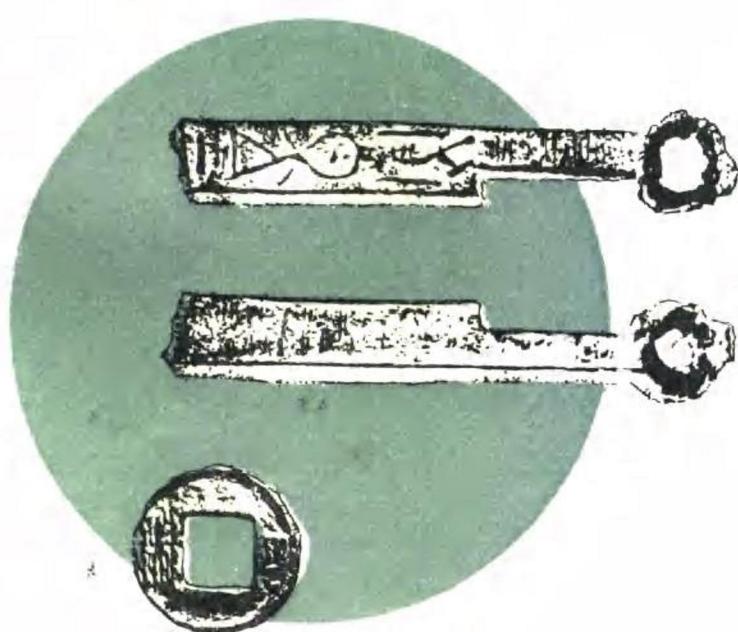


高等院校金融类教材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编写组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财产
保险

西南财经大学

40.65

(川)新登字 017 号

责任编辑：邓康霖

封面设计：穆志坚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编写组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光华村)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 销 成都五洲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5 字数 24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一版 199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书号：ISBN7—81017—765—6/F · 617

定价：10.00 元

编写说明

按照国务院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组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材的规划、编审、出版和管理。

从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需要出发，金融类各专业应统一使用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并要求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

《财产保险》这本教材，是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八五’期间统编教材选题规划”组织编写，并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主要供金融类专业本科学生使用的。

主编：郝演苏、许谨良

参编人员：郝演苏(第一、四章) 陆熊(第十、十一、十二章)

王立军(第三、五章) 谷明淑(第十三、十四、十五章)

王 薇(第二、八章) 何文炯(第五章)

许谨良(第六、七、九章)

总纂：郝演苏

主审：王震云

各学校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4年3月30日

目 录

第一篇 财产保险的基础理论

第一章 财产保险学导论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任务与内容	(1)
一、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	(1)
二、财产保险学的任务	(3)
三、财产保险学的内容与结构	(4)
四、财产保险学的学习方法	(5)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定义、风险责任与作用	(7)
一、财产保险的定义	(7)
二、财产保险的风险责任	(8)
三、财产保险的社会功能	(9)
第三节 财产保险学的变革与发展	(10)
一、财产保险学的形成	(10)
二、财产保险学的发展	(12)
三、我国财产保险学研究的概况	(13)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15)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属性	(15)
一、财产保险合同是经济合同的一种特殊形式	(15)
二、财产保险合同符合“损害填补说”的基本理论	(15)
三、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是两类性质不同的合同	
	(15)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形式	(16)
一、投保单	(16)	
二、保险单	(17)	
三、保险凭证	(18)	
四、批单	(18)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	(19)
一、财产保险的对象	(19)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	(20)	
三、可保危险与保险危险	(22)	
四、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23)	
五、保险费与保险费率	(24)	
六、保险期限	(25)	
七、损失赔偿与争议处理	(25)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建立、变更与消灭	(26)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建立	(26)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	(26)	
三、财产保险合同关系的消灭	(27)	
第五节	我国有关财产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	(28)
一、《经济合同法》中有关财产保险合同的规定	(28)	
二、《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28)	
第三章	财产保险的基本原则	(29)
第一节	损失补偿原则	(29)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29)	
二、损失补偿方式	(30)	
三、损失补偿的分摊	(33)	
第二节	权益转让原则	(35)
一、权益转让与代位追偿	(35)	
二、权益转让原则的内容	(37)	
三、委付	(38)	
第三节	可保利益原则	(39)

一、可保利益与保险利益	(39)
二、可保利益的结构形态	(40)
三、可保利益原则在财产保险中的具体运用	(41)
第四节 最大诚信原则	(42)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42)
二、最大诚信原则的主要内容	(42)
第五节 近因原则	(44)
一、直接原因与近因	(44)
二、近因原则在财产保险中的应用	(44)
第四章 财产保险商品设计基础	(47)
第一节 财产保险商品的性质	(47)
一、财产保险商品的定义	(47)
二、财产保险商品的特征	(49)
三、财产保险商品的价值构造	(5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商品的基本类型	(53)
一、财产保险商品的分类方法	(53)
二、财产保险商品的主要种类	(57)
第三节 财产保险商品设计的原则、要求与方法	(60)
一、财产保险商品设计的原则	(60)
二、财产保险商品设计的要求	(62)
三、财产保险商品设计的方法	(63)
第五章 财产保险的费率厘订原理与财务稳定性	(66)
第一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订原理	(66)
一、保险费率的构成	(66)
二、保险费率厘订的原则	(66)
三、纯费率的确定	(67)
四、附加费率的确定	(74)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准备金	(74)
一、赔款准备金	(74)

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
三、总准备金	(77)
第三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	(78)
一、财务稳定性指标	(78)
二、等保额业务的财务稳定性	(79)
三、保额不算时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	(80)

第二篇 火灾保险

第六章 火灾保险导论	(83)
第一节 纽约标准火险单	(83)
一、声明事项	(84)
二、保险事项	(84)
三、条件和除外事项	(86)
第二节 同直接损失有关的附属保单和批单	(89)
一、扩展保险责任范围批单	(90)
二、故意破坏他人财产行为批单	(90)
三、住宅附属保单	(90)
四、普通财产附属保单	(94)
五、预防通货膨胀批单	(98)
六、制造商产品保险单	(98)
七、补充基本保险单的附属保单	(99)
八、申报式附属保单	(100)
九、建筑工程申报式附属保单	(101)
第三节 同间接损失有关的附属保单和批单	(101)
一、“因实施建筑法令而产生的意外责任”批单	(101)
二、“冷藏库间接损失承担条款”批单	(102)
三、营业中断保险	(102)
四、租金或租赁价值保险	(110)
五、租赁利益保险	(111)

六、额外费用保险	(112)
第四节 火灾保险的费率	(113)
一、费率计算所	(114)
二、建筑物火灾保险费率厘订基本方法	(114)
三、建筑物内财产火灾保险费率厘订基本方法	(117)
第五节 美国财产保险方式的变化	(117)
一、一揽子保险单	(118)
二、大型企业的保险	(119)
三、专业自保公司	(119)
第七章 企业财产保险	(121)
第一节 适用范围和保险对象	(121)
一、适用范围	(121)
二、保险对象	(121)
第二节 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123)
一、保险责任	(123)
二、除外责任	(128)
第三节 保险金额与赔款计算	(129)
一、固定资产	(129)
二、流动资产	(130)
三、损余物资处理	(131)
第四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132)
一、被保险人有按期交付保险费的义务	(132)
二、被保险人有保护财产安全、整改隐患的义务	(132)
三、被保险人有及时申请办理批改手续的义务	(133)
四、被保险人有抢救、保护受损保险财产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义务	(133)
五、被保险人有协助保险人共同向第三方追偿的义务	(133)
第五节 被保险人有协助保险人共同向第三方追偿的义务	(134)
一、保险费率的分类	(134)
二、企业财产保险费率的特点	(137)

第六节	企业财产保险实务	(138)
一、承保工作	(138)	
二、理赔工作	(141)	
第八章	工程保险	(144)
第一节	工程保险的风险与损失	(144)
一、工程风险	(144)	
二、工程风险的特征	(144)	
三、工程保险的标的和分类	(145)	
第二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146)
一、建工险的适用范围	(146)	
二、建工险的保险责任	(146)	
三、建工险的除外责任	(147)	
四、建工险的第三者责任附加险	(149)	
五、建工险的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	(150)	
六、建工险的保险费率	(152)	
七、建工险实务	(153)	
第三节	安装工程一切险	(156)
一、安工险的适用范围	(156)	
二、安工险的保险责任	(156)	
三、安工险的保险金额	(157)	
四、安工险的保险费率	(158)	
五、安工险实务	(158)	
第四节	机器损坏险	(159)
一、机器损坏险的适用范围	(159)	
二、机器损坏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160)	
三、机器损坏险保险金额	(161)	
四、机器损坏险的保险费率	(162)	
五、机器损坏险实务	(162)	
第九章	其他财产保险	(164)
第一节	家庭财产保险	(164)

一、普通家庭财产保险	(164)
二、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167)
三、农民房屋保险	(168)
四、家庭财产保险的附加险	(168)
五、家庭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169)
第二节 涉外财产保险	(169)
一、财产保险	(170)
二、其他承保方式	(172)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	(174)
一、保险责任	(174)
二、赔偿期限	(175)
三、保险金额	(175)
四、赔偿计算	(176)
五、费率	(177)
六、免赔额	(178)

第三篇 运输保险

第十章 机动车辆保险	(179)
第一节 车辆损失险	(179)
一、保险责任	(179)
二、除外责任	(182)
三、保险金额	(183)
四、赔偿计算原则	(183)
第二节 第三者责任险	(184)
一、保险责任	(184)
二、除外责任	(185)
三、赔偿处理	(186)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187)
第四节 其他条款	(188)

一、无赔偿优待	(188)
二、索赔规定	(188)
三、代位求偿	(188)
四、索赔时效	(189)
五、特约条款	(189)
第五节 机动车辆保险实务	(190)
一、展业	(190)
二、承保	(191)
三、理赔	(193)
第十一章 其他运输工具保险	(201)
第一节 飞机保险	(201)
一、险别	(201)
二、涉外飞机保险	(208)
三、国内航线的飞机保险	(214)
第二节 国内船舶保险	(216)
一、适用范围	(216)
二、保险责任	(216)
三、除外责任	(217)
四、保险金额	(219)
五、保险费率	(219)
六、理赔实务	(220)
第十二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23)
第一节 保险种类和特点	(223)
一、保险种类	(223)
二、特点	(224)
第二节 保险责任范围	(226)
一、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226)
二、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227)
第三节 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和费率	(229)

一、保险期限	(229)
二、保险金额	(231)
三、保险费率	(231)
第四节 货物检验、赔偿处理和实务处理中的其他问题	(234)
一、货物检验	(234)
二、赔偿处理	(235)
三、实务处理中的其他问题	(236)

第四篇 责任、信用、保证保险

第十三章 责任保险	(241)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241)
一、责任保险的历史沿革	(241)
二、责任保险的性质与特征	(244)
三、责任保险与法律的关系	(245)
四、责任保险的共性规定	(248)
五、责任保险的种类	(250)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253)
一、产品责任	(253)
二、产品责任保险概述	(254)
三、产品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255)
四、产品责任保险实务	(258)
五、产品责任保险与产品保证保险	(260)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	(261)
一、公众责任	(261)
二、公众责任保险概述	(262)
三、公众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263)
四、公众责任保险与产品责任保险的区别	(266)
五、公众责任保险实务	(266)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270)

一、雇主责任与雇主责任保险	(270)
二、雇主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271)
三、雇主责任保险实务	(272)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73)
一、职业责任保险概述	(273)
二、职业责任保险的分类	(274)
三、职业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与实务	(274)
第十四章 保证保险	(279)
第一节 保证保险概述	(279)
一、保证保险的性质及特征	(279)
二、保证保险的种类	(280)
第二节 诚实保证保险	(280)
一、诚实保证保险	(280)
二、指名保证保险	(281)
三、职位保证保险	(281)
四、总括保证保险	(282)
五、其他诚实保证保险	(282)
第三节 确实保证保险	(283)
一、确实保证保险	(283)
二、合同保证保险	(284)
三、司法保证保险	(285)
四、特许保证保险	(285)
五、公务员保证保险	(285)
第十五章 信用保险	(287)
第一节 信用保险概述	(287)
一、信用保险的发展	(287)
二、信用保险的种类	(288)
第二节 我国目前开办的信用保险	(289)
一、出口信用保险	(289)

二、投资保险	(29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294)
附录 2	《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299)
附录 3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306)

第一篇 财产保险的基础理论

第一章 财产保险学导论

本章通过对于财产保险学研究对象的分析，揭示财产保险业务活动规律的基本特征，阐明财产保险的定义，说明财产保险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介绍财产保险学发展的历史过程，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财产保险学的理论和实务奠定基础。

第一节 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任务与内容

一、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

科学以事物的运动规律为研究对象，特殊事物所表现的运动规律就成为具体科学所研究的对象，从而形成一门新的科学分类。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在保险领域的运动规律成为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财产保险学是以研究财产保险的风险集中与分散的运动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

财产保险学所研究的关于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在保险领域的运动规律包括如下方面：

(一)财产保险业务配置所形成的宏观经济活动与微观经济活动的规律

财产保险业务是社会经济生活不可缺少的服务环节，也是保险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财产保险本身在长期的社会服务活动和保险事业发展的实践中，通过科学的业务配置形成了财产保险业务在宏观经济活动和微观经济活动中的运动规律。财产保险业务涉及的经济活动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从宏观上看，是保险主体即保险人与保险客体即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险业务配置的形式和方法的不同变化对于社会经济生活所产生的影响，从而揭示财产保险产生的客观条件以及财产保险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对于明确财产保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功能有着重要意义；从微观上看，是不同的财产保险业务之间的保险责任或保险条件的调整与变化对于财产保险业务本身的影响，从而揭示财产保险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配合、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关系，对于合理发挥财产保险的保障功能，实现保险资源的充分利用有着积极意义。

财产保险业务配置所形成的宏观经济活动与微观经济活动的规律是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在保险领域运动规律的重要内容，是否能够正确地把握和认识这个规律，对于深刻理解财产保险与社会经济生活的关系，掌握财产保险业务本身变化过程有着积极作用。

(二)财产保险业务运营所形成的经济利益再分配的规律

由于保险活动处于社会产品分配体系中的再分配环节，在财产保险业务运营实践中，保险主体与保险客体之间，经济上相互独立的各个保险主体之间以及各种经济形式的保险客体之间形成了经济利益再分配的规律。从宏观上看，这种经济利益再分配的运动涉及保险公司与政府税收，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保险公司之间和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从微观上看，这种经济利益再

分配的运动还影响着各项财产保险业务的组合与衔接，决定保险业务之间围绕公司经济利益和部门经济利益所建立的协调关系。

财产保险业务运营所形成的经济利益再分配的规律是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在保险领域运动规律的核心和本质，如何正确认识和分析这个规律，对于了解财产保险是否正常发展和学会处理业务运营中涉及到的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有着重要作用。

（三）财产保险业务的各个组成要素之间的经济数量变动规律

财产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行为，由很多要素所构成，诸要素之间的变化和调整都会对财产保险业务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其服务的内容和发展方向。从宏观上看，财产保险所服务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就会使某些赖以生存的财产保险业务产生量的变化，进一步导致质的改变；从微观上看，根据财产保险业务经营的需要，调整构成财产保险业务的具体要素，如减少或增加保险责任项目，变更保险费率等都会使财产保险业务发生量的变化。

财产保险业务的各个组成要素之间的经济数量变动规律，可以使财产保险的发展出现正值或负值的影响，这种影响可以通过数学模式反映。学会分析和研究财产保险业务的各个组成要素之间的经济数量变动规律，对于科学地掌握财产保险业务的市场需求与供给，合理地开拓保险市场，发展财产保险业务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财产保险学的任务

财产保险学的任务与财产保险的研究对象存在密切的联系。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制约着财产保险学的任务，财产保险学的任务是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的具体反映。财产保险学的任务是通过揭示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所表现的财产保险运动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一方面为财产保险的发展提供理论指导，一